

#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沪松民〔2025〕10号

## 松江区民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松江民政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镇民政部门，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5年松江民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努力推进松江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2025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025 年松江民政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上海市民政会议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市民政局工作部署，围绕贯彻“四个区”的功能定位，全面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精心谋划“十五五”发展蓝图，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完成年度各项重点任务，为开创“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建设新局面贡献民政力量。

## 一、着力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升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水平

### （一）高质量完成民心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

新增 2 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2 个社区长者食堂，新建 3 个家门口服务站，培训 150 名中级以上技能等级养老护理员，“一键通”紧急救援服务覆盖 8000 名老年人，新增“养老院+互联网医院”1 家、智慧养老院 2 家；新增 60 张养老床位、40 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50 张家庭照护床位、4 个乡村长者照护之家，为 10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安装智能水表。

### （二）大力发展银发经济

丰富养老服务供给。依托老年基金会、慈善基金会等社会力量，持续开展助老陪诊试点，完善区级助医陪诊试点方案；持续

深化爬楼机试点项目；推进老年人助浴项目；探索试点居住小区“物业+养老”，为老年人提供就近就便服务。举办长三角养老一体化协作项目，会同浙江省嘉兴市、安徽省宣城市开展交流活动。常态化开展养老机构短期住养、入住体验活动，持续加大养老服务产品宣传，让更多老年人及家属沉浸式打卡体验，培育养老服务市场。做好适老化产品消费补贴工作，推进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协同区老龄委成员单位加强资源整合，丰富老年教育、休闲、文娱供给，推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依托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建设，支持养老科技创新发展。

### （三）进一步推动均衡可及

持续深化“宜居松江 幸福养老”品牌。继续织密社区嵌入式、家门口养老服务网络，大力发展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服务。更好发挥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枢纽功能，推进发展1-2家专业型日托。持续赋能37009999幸福久久养老服务热线，为老年人提供一键通、紧急呼叫等功能。推进机构、社区、居家融合发展，在全区更多街镇试点推广家庭照护床位，提高专业照护能力。结合乡村振兴，落实《上海市“颐美乡村”养老服务提升计划（2024-2026）》，加快建设乡村长者照护之家。发展农村互助式养老，加快培育农村本土养老服务队伍。

### （四）有效提升专业照护功能

积极推进落实《上海市养老机构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形成本区养老机构品质提升行动方案，全面提

升养老机构服务品质。加大建设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全面完成“十四五”指标，继续推进智慧养老院建设，在养老机构打造智慧入住、智慧餐饮、智慧管理等数字化应用场景。深化医养结合，推进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应设尽设”，会同区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确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工作路径。提升养老服务队伍能力。落实《本市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和激励补贴办法，研究完善落实本区护理员补贴制度；会同区人社局、区医保局等部门，加强联动，常态化开展护理员全员培训和分层分级培训；通过开设护理员大专班、护理员技能竞赛和赋能培训等，持续提升养老护理员素质和技能，养老护理员持证率达到85%。

#### （五）切实守牢安全底线

根据国家民政部、市民政局工作部署，全面细致开展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排摸、整治等工作。落实养老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形成专项检查年度计划。会同区消防、市场监管部门共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将养老机构综合监管落到实处。全面落实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持续防范化解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燃气安全、服务安全等传统安全风险。强化居家安全防护。落实独居、孤寡、“弱监护”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关爱服务和居家安全防护，加强寒潮、高温等极端天气时的探望关爱帮扶工作。

## （六）积极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

积极落实“本市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实现老有所为的实施意见”和“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的实施方案”，推进本区老年志愿服务工作。发挥各级老年协会作用，提升老年志愿者服务能力，加强示范引领，鼓励更多老年人加入志愿者队伍，在城市建设、社区治理、志愿服务、乡村振兴等事业中发挥作用。会同区老龄委成员单位推进老年友好社区建设，推进老年教育和文体工作，开展乐龄乐读乐学乐为老年阅读行动，举办松江区第七届老年人运动会。

## （七）做好老龄综合工作

健全本区老龄工作体制机制，抓好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的落实见效，扎实做好《上海市松江区老龄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加强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加强老年协会建设，组织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营造孝亲敬老良好社会氛围。

# 二、健全完善综合救助格局，兜牢兜准兜好民生保障网

## （一）加强基层救助能力建设，规范社会救助管理

加强救助业务培训及管理，完善区、街镇、居村三级联动培训制度。继续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检查、绩效评价、专项治理、满意度调查等工作，以各类审计、检查督导发现的问题为切入点，强化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打牢做实社区救助顾问工作机制和队伍，切实发挥“救助顾问工作室”实体平台作用。深化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提高核对精准性。

## （二）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强化部门协作联动

优化完善区级救助信息预警平台，加强部门信息共享与数据比对，健全数据底座，完善预警触发、信息推送和核实处置机制，丰富“政策找人”信息化路径。加强困难群众探访关爱指导，深化“大数据”+“铁脚板”线上线下双渠道主动发现服务机制，及时落实综合帮扶措施。

## （三）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丰富救助服务内涵

牵头组织开展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工作。深入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加强救助类服务的针对性、实效性，继续开展“桥计划”综合服务项目，加强对困难群众心理慰藉和就业指导。着力推进市民综合帮扶工作，引导爱心企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积极探索对边缘困难家庭的帮扶举措，加强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的衔接。

## （四）做好流浪乞讨及临时遇困人员救助，切实兜牢安全底线

持续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水平，切实帮助临时遇困人员排忧解难。加强寒潮、高温、台风等极端天气下的街面巡查、转介处置等工作。聚焦松江枢纽、车墩等重点区域，有针对性地为务工不着等临时遇困人员提供就业帮扶、心理关爱、法律援助等救助服务，进一步深化“情暖归途”救助服务品牌内涵。打造以福彩站点为依托的临时救助应急点，将救助管理工作关口前移，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临时庇护和政策宣传。

### 三、切实做好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工作，加快补齐公共服务短板

#### （一）加强特殊困难儿童关爱保障

贯彻落实市民政局关于调整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工作要求，按时按量完成调标工作。继续深化开展“爱伴童行”困境儿童家庭监护支持服务，重点加强心理关爱。积极推进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市民政局发布的《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机构设置和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和相关政策措施，持续做好“启航星光”孤独症儿童家庭支持项目。推进落实《上海市加强流动儿童关爱服务实施方案》和《上海市流动儿童享有关爱服务清单》，实施“守‘沪’童心”流动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持续开展困境儿童社工关爱项目，完成市民政局民政领域创新项目扶持——中山街道“Fu小星”困境儿童关爱项目。持续开展特殊儿童基本情况排摸工作，建立完善信息报送更新机制，完善儿童福利领域“政策找人”机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和特殊个案。妥善完成2025年度市儿童福利院成年孤儿安置任务。对松江社会福利院儿童部2022-2025公建民营的运营情况开展审计工作，确定新一轮福利院儿童部公建民营方案并实施。

#### （二）完善残疾人服务保障

贯彻落实市民政局关于重残养护床位建设目标和政策措施，研究制定松江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床位、“老养残”照护单元收费标准和收住流程，面向社会开放运营，保障有需要的残疾人和“老

养残”群体进入机构进行养护。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年内实现街镇100%全覆盖，培育本区从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示范型社会组织，推动形成以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网络。贯彻落实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工作要求，按时按量完成调标工作。落实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相关扶持政策。

#### **四、持续优化社会事务管理服务，助力健全全生命周期人口服务体系**

##### **（一）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

按照市民政局统一部署，做好“全国通办”“涉外婚姻登记”工作，完善配套的办事指南和工作口径。做好婚姻电子证照在长三角部分城市率先互认共享并拓宽应用场景，推进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和异地调用。进一步完善1950-1990年的历史婚姻数据。通过婚姻登记窗口常态化补领婚姻登记证的方式，进一步采集完善当事人婚姻登记信息，逐步将具备条件的历史婚姻数据制作成电子证照，助推婚姻登记电子档案全市调用。围绕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工作，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为抓手，持续优化“沁园情”服务品牌，拓展婚姻家庭辅导室服务领域、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传播文明健康的婚恋观、生育观以及家庭观。深化“上海之根 山水婚典”结婚登记集体颁证服务品牌建设，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元素融入婚礼仪式。进一

步倡导新型婚育文化、培育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婚俗改革创新提升。充分挖掘和利用泰晤士小镇的自然资源、人文资源，推动松江区泰晤士小镇爱情产业联盟发展壮大，进一步发展打造松江区“甜蜜产业”。

## （二）持续深化殡葬服务改革

坚决有力推进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殡葬改革。加强经营性公墓传统墓穴价格管控。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进一步规范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殡葬服务项目和商品，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持续规范整治殡葬代理服务行业秩序。加强殡葬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数字殡葬建设，持续依托“白事管家”服务品牌和“公民身故一件事”网办平台，进一步创新殡殓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新途径、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实施殡葬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的升级改造。推动“骨灰体积减量化”项目闭环落地，实现墓葬微型化，加大力度推进节地生态葬式建设，尽快发挥节地生态的绿色发展效能。严密组织清明、冬至祭扫服务保障工作，加大殡葬服务信息正面宣传引导，积极开展殡葬移风易俗宣传，倡导殡葬文明新风尚。

## （三）深化社区事务受理服务标准化建设

做好2025年标准化建设第三方市级评估迎评准备，根据市级评估指标，开展相关培训解读，强化日常检查督导，对标对表跟进问题整改，挖掘中心特色亮点。规范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

务中心窗口设置，综合受理市级统一下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事项，严格落实“一网通办”“收受分离”“两个免于提交”、非刷证办事等重点办件要求。依托“远程虚拟窗口”服务模式，持续推进受理服务延伸点布设，因地制宜拓展“上门办”移动虚拟窗口试点，根据市级部署推进长三角远程虚拟窗口试点。完成综合窗口电子签名设备配置改造工作，有序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服务在所有受理中心全面铺开。

#### （四）有效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和特殊群体兜底监护职责

落实《关于民政部门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以及处置无人继承遗产的若干意见》，经人民法院判决指定或者同意追加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履行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等职责，各街镇同步做好支持配合工作。

#### （五）加强民政服务站建设

根据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 进一步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综合考量本地区民政服务需求、资源禀赋、区域特色等因素，以资源整合、功能复合为导向，每个街镇选点设置一个民政服务站，有条件的街镇可探索另设片区民政服务站，建立健全日常运营、资源链接、平台搭建等相关工作机制，推动购买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五、深入推进社会治理，汇聚社会力量更好服务城市发展大

## 局

### （一）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改革

进一步加强登记工作。依托社会组织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依法做好日常登记、慈善组织认定和志愿服务组织标识等工作。继续支持科技类、文化类和社区类社会组织的成立登记。不断提高窗口受理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社会组织登记事项和群众活动团队备案的全链条服务指导。

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加强与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的沟通，对社会组织换届、负责人变更等重大事项加强管理指导，推进社会组织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专项行动。开展年检、抽查和督促整改等工作，推动社会组织财务运行规范，重点加强非营利性监管，强化专项监管。

进一步推动作用发挥。推动社会组织参与对口支援、乡村振兴、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动员社会组织充分吸纳就业，支持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服务。落实《关于推进上海社会组织协商工作的意见（试行）》，增强社会组织协商意识和能力。

进一步完善服务支持体系。继续落实《松江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注重扶持绩效。推进社会组织评估率进一步提升，加强评估结果运用。继续推进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深化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建好枢纽平台。增进部门联动，

有效链接各类社会组织参与机制，探索尝试社会组织推介，增强供需对接。做好典型宣传和品牌选树，扩大社会组织影响力。

进一步加强执法监察。完善社会组织预警网络建设，继续开展“僵尸社会组织”整治专项行动，持续推进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的常态化治理。加大对日常监管、年检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 （二）促进公益慈善事业，着力发展社区慈善

弘扬公益慈善文化，营造浓厚慈善氛围。开展“中华慈善日”“上海慈善周”等慈善文化主题活动，营造更加浓厚的慈善文化氛围。推动慈善文化融入日常生活，培育公众慈善意识。大力发展“慈善+”，积极衔接社会救助、为老服务等工作，更好发挥慈善作用。

打造社区慈善阵地，发挥综合服务平台作用。深化社区慈善超市建设，提升管理服务质效，整合民政服务内容，推动常态化举办慈善公益市集等活动。加强社区资源联动，充分发挥社区基金会作用，引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社区公益和基层治理。

培育壮大慈善力量，加强慈善行业规范管理。加强慈善组织培育扶持和慈善人才队伍建设，指导督促慈善组织依法组织慈善活动以及信息公开，加强公开募捐备案和项目管理。加强福利彩票销售网点规范管理，以公益、阳光的品牌形象推进福彩销售。

## （三）加强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根据市级部署，推进落实行政区划基础信息梳理、行政区划

代码规范管理、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复核、上海市行政区划简章数据报送等专项工作，加强行政区划管理业务培训。持续做好界线界桩常态化管理维护工作，组织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自查、联检工作。稳妥推进居（村）民委会的设立、撤销、调整，严格把关居（村）委会名称、管辖范围、公建配套、调整原因等要素，同步做好居村委会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申领变更。

## 六、持续推进法制民政和数字民政建设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促进更高质量的法治建设。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引领法治民政建设的主题主线，提升民政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做细做实普法宣传，推进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优秀服务品牌与法治品牌融合建设。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和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民政领域执法力度，推进民政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上海市松江区民政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

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更高质量的民政服务。积极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和要求，不断深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管理等领域工作职能。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工作，不断拓展民政公共服务，丰富民政政策线上宣传、线上学习、线上培训内容，完善“松江旗舰店”政务服务功能。落实“智慧好办”“一件事”“免申即享”等各项改革任务。

## **七、加强风险防范，统筹民政事业发展与安全**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深入推进“民政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做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和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坚持常态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加大安全检查督查力度，严格落实民政系统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积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区民政系统本质安全水平。加强资金管理，紧盯财政形势动态，实时跟踪资金运作。结合《松江区关于购买第三方服务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制定年度内审计划，注重审计结果的运用，不断完善内部制度、形成管理长效机制。提高福彩公益金使用效益，有效盘活本区福彩公益金，在本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好资金保障作用。定期公开福彩金使用情况，接受监督。提升民政网络安全防范能力，强化网络安全保障。完善常态化信访风险隐患排查，优化“上门办信”机制，建立多元联动矛盾化解机制，持续加强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持续提升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质效。加强民政宣传工作，讲好松江民政故事，传递松江民政声音，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继续扎实推进民政系统精神文明建设。

## **八、切实加强全面从严治党，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牢牢把握民政工作的政治属性，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到民政工作各环节、全过程，以坚强有力的党建引领保障各项民生实事

落地见效。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少数”，加强政治监督。全面落实党建责任制，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互促发展。继续抓好政治理论学习，有效组织各类学习培训，提升干部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持之以恒抓好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年轻干部培养锻炼。

---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印发

---